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4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李定隆

被告 位亦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重小字第344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伍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零伍佰伍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0日00時28分許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簽立汽車出租單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嗣自同年月12日23時59分起逾時未返還系爭車輛，遲至同年月14日13時9分始由原告取回系爭車輛，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750元、油資992元、通行費310元及調度費（含營業損失）10,500元，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

01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5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 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、  
06 租賃契約、系爭車輛行照、專案說明、租金費用表、聯繫  
07 單、通行費明細、跨區還車取證照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  
08 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  
09 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 
10 項規定，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 
11 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  
12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租金8,750元、油資992元、通行  
13 費310元及調度費（含營業損失）10,500元，共20,552元，  
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17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8 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
20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 
21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 
22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2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3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